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7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已于2019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原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9,548,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81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093,424.94元（若公司总股本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时按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由于公司在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姜明等8名交易方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了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合计3,861,266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5,687,190股。因此，公司按照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14309元（含税）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725,687,1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143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

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3287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286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143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47	黄明松
2	00*****111	蔡剑虹
3	02*****897	刘晓静
4	01*****680	梅士东
5	02*****509	陈蓓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泗砖路777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穆峻柏 王家伦

咨询电话：021-50804882

传真电话：021-50804883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